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9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院机关各部门：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全市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水平，结合我市相关工作实际，市法院制定了《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佳木斯市解决商业纠纷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3月11日

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实施细则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案件，是指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的民事、行政、执行案件。

第二条 经济影响评估，是指人民法院办理涉企案件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等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应坚持服务大局、依法办理、平等保护、全程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办法进行经济影响评估：

- (一)可能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后果的；
- (二)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 (三)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 (四) 涉新技术、新兴产业以及新商业模式的;
- (五) 影响区域稳定的;
- (六)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 (七) 其他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影响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第五条 立案人员在立案环节、案件承办人员在审理、执行环节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经评估没有重大影响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存档。评估有重大影响的,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存档,并做好涉企案件处理工作。

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承担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督促相关人员做好评估工作。

第六条 评估内容包括司法措施、审理程序、裁判结果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影响。

第七条 在立案时,立案人员要认真审查收到的涉企业材料,5日内完成初步评估。认为可能产生经济影响,引导企业优先选择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等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降低解纷成本。

第八条 在保全时,要重点评估保全行为可能对企业维持正常运营秩序的影响程度。严格审查保全的必要性、标的额,尽量优先采取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保全措

施。对生产经营性财产，尽可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使被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依法支持合理的财产置换申请，严禁超标的查封企业财产。

第九条 在审理时，重点对司法措施、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

民商事审判要为企业发展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妥善审理涉企合同、涉企产权、涉企融资等案件，审慎认定合同无效，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及时解决融资争议，保障企业合法交易。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企业依法管理。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服务保障企业自主创新。

行政审判要处理好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与企业发展之间的关系，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登记案件，充分考虑行政行为对企业发展的影响，采取最恰当的裁判方式，最大限度为企业维持经营发展、复工复产等创造便利条件。对因土地和房屋征收、社会保障、环境资源保护引发的涉企行政案件，加大调解协调力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刑事审判要认真落实市法院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营造安全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

第十条 在执行时，重点对执行措施、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原则上10日完成评估。

对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依法运用各类执行措施，确保案件优质高效执结。严格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期间，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案情需要，为其代理律师签发调查令，拓宽查人找物渠道。

对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避免因执行不当加重企业经营困难。有多种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优先对被执行人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允许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最大限度实现财产价值。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经债权人同意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方法，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的评估，对已经控制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或者申请人同意暂不采取惩戒措施的，可以不采取或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在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执行中，要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第十一条 司法公开时，要重点评估案件信息公开可能

对企业的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的影响，避免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时，要慎重发布涉及知名企业、企业家或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新闻信息。

第十三条 对存在重大风险的涉企案件，要注重风险防控，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

第十四条 要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监控，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避免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对企业造成影响。

第十五条 市中院要定期加强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纠正工作偏差。相关人员及所在部门在评估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引发重大事件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案号	诉讼		
	执行		
当事人的 基本信息			
对企业存 在经济影 响的情形	1.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2.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3.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4. 涉新技术、新型产业以及新商业模式的； 5. 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6.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7. 其他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波及社会稳定等情形的。		
评估环节	立案阶段	审理阶段	执行阶段
评估	☐ 否 ☐ 是 具体情形：_____	☐ 否 ☐ 是 具体情形：_____	☐ 否 ☐ 是 具体情形：_____
相关案件 事实及评 估结果			
对应措施			
审批意见			
处理结果			

备注:1. 在案件立案、审理、执行中如发现存在涉企经济影响情形在评估具体情形处填写对应序号,如涉及其他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波及社会稳定等情形的须在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

2. 本表中针对涉企经济影响采取的对应措施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批的,由审批人填写审批意见,其余事项由承办人。